

新竹縣 111 年度補助社福類運用單位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計畫

111 年 1 月 20 日核定

一、目的：

為鼓勵本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健全與提升志工保障，減輕社福類運用單位負擔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以期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投入人數及績效。

二、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及參酌 110 年度中央對地方實施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規定辦理。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四、補助對象：

(一)於本縣成立社福類運用單位，且實際運作志工隊，得向本府申請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補助(中央所轄單位，及中央或本府已有補助者不予補助)，投保志工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仍在服務中。

(二)若經本府查核有投保不實，將予以停止補助運用單位 2 年。

五、補助內容：補助社福類運用單位轄下每位志工每年補助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新臺幣(下同)30 元(每人每年 30 元上限，核實支付)，參酌衛生福利部共同供應契約之投保 1 年保費 23 元及保險內容如下：

(一)死亡/失能保險金額 100 萬元。

(二)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3 萬元。

(三)住院日額保險金額 1 仟元。

六、申請方式：由社福類運用單位替所屬志工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生效日須為 111 年度，投保期間為 12 個月)後，將投保之志工名冊上傳到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於投保 30 日內函文提供領據、投保繳費證明、投保名冊及單位匯款資料向本府申請補助。

七、申請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以本府收文日或郵戳日為憑)。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